

##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用以規範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事項。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主要為擴大郵政儲金投資公司債之範疇，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公司債，僅限於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鑑於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許經營之機構，且須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評估郵政儲金如投資其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多為未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則投資風險應仍在可承擔範圍內，爰研擬擴增郵政儲金得投資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〇號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該會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郵政儲金投資債券票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如下：</p> <p>一、公債。</p> <p>二、公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u>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u>（限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p> <p>三、金融債券。</p> <p>投資前項第二款公司債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投資第一項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債券如下：</p> <p>一、公債。</p> <p>二、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p> <p>三、金融債券。</p> <p>投資前項第二款公司債應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投資第一項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現行郵政儲金得投資之國內外公司債，僅限於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鑑於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設立之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機構（依據金控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評估郵政儲金如投資其旗下之保險子公司（依據金控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係指金控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保險公司）及證券子公司（依據金控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係指金控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證券商）發行之公司債，則投資風險應仍在可承擔範圍內。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增加郵政儲金得投資國內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四九六</p>

		○號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該會名稱。
<p>第三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p> <p>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p> <p>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但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投資第一項之票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郵政儲金得投資下列國內外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p> <p>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p> <p>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認可或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但本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投資第一項之票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及中央銀行有關規定辦理。</p>	同第二條說明二。
<p>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以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時，應於買賣成交單或交易憑證上約定債券或票券名稱、利率、買回或賣回日期及價格</p>	<p>第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以附條件交易債券及票券時，應於買賣成交單或交易憑證上約定債券或票券名稱、利率、買回或賣回日期及價格</p>	同第二條說明二。

<p>，並經雙方確認。</p> <p>前項標的屬債券者，應先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p>中華郵政公司參與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準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債券、票券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並經雙方確認。</p> <p>前項標的屬債券者，應先簽訂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p> <p>中華郵政公司參與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時，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準用<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借貸中央登錄公債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國外債券、票券出借業務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債券及票券。</p> <p>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第八條 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或信託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之金融機構或證券機構或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債券及票券。</p> <p>前項委託或信託之金融機構、證券機構或國外資產管理機構遴選標準及投資運用作業規定，由中華郵政公司另定之。</p>	<p>同第二條說明二。</p>